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婉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P82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41467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1467578_114年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議程.pdf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辦理114年度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課程1
份，本局同意貴校參與人員公假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7月22日農輔字第1140023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，申請
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，除應具備第3條至第5條所定資
格外，並應於申請日前2年內，參與農業部指定之食農教育
專業人員共同培訓課程。
- 三、本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與對象：從事食農教育相關工作之教師、營養師(含學
校或營養中心)及農友。
 - (二)辦理日期與地點：114年8月21日(星期四)，農業部桃園
區農業改良場樹林分場園藝大樓2樓大禮堂(地址：新北
市樹林區佳園路三段253號)
 - (三)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欲參加之人員，請於報名期限114年
8月15日中午前，自行上網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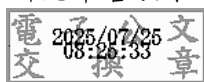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本活動如額滿將依報名順序與身份別衡酌錄取，敬請留意行前通知信件。

(五)本課程屬農業部指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應包含之「食農教育推動方向及實務解析」課程，需完成全部課程，方認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5小時。

四、檢附課程資訊如附件，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農業部委辦廠商(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，連絡電話：(02)2698-2989 轉分機03316、03403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